# 委托估价协议书

甲方：郸城县财政局

乙方：河南兴茂房地产评估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甲方委托，我公司对拟征土地涉及郸城县失能半失能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征土地地上附属物评估价值进行了评估。

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作范围及内容

乙方负责对甲方委托的拟征土地涉及郸城县失能半失能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征土地地上附属物评估（建筑物、构筑物、附属物）评估。甲方负责支付评估服务费用。

二、甲方责任

甲方负责向乙方出具估价委托书；向乙方提供估价范围内的相关权属证件；对估价业务进度实施监督；根据甲、乙双方所确定的评估服务费，结算评估费用。

三、乙方责任

在甲方向乙方提供所需估价材料后，乙方负责依据国家和地方相关评估规定，客观、公正、及时出具评估报告。

四、评估服务费用支付标准

本协议涉及费用为拟征土地涉及郸城县失能半失能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征土地地上附属物评估（建筑物、构筑物、附属物）。评估收费经双方协商，评估费收费标准为：按照《郸城县财政局关于评审（评估）咨询服务费采用费率办法》“参照发改价格【2009】14号文件规定，按最低档打七折计算，采取差额定律分档累进法计算；评估业务服务费单笔低于2000元的，按2000元执行”计取。

五、支付方式

付款方式：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的估价报告和相应金额的发票后一次性支付。

收款账号：

名称：河南兴茂房地产评估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税号：914101020638247955

单位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林山寨街道嵩山北路 222 号天龙大厦 13 层 1503B 号

电话：0371-67972168

开户银行：工行郑州建设路支行

银行账户：1702 0205 0902 0310 836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本协议一式叁份，甲方持有贰份，乙方持有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协议自双方盖章之日生效。

甲方（签章）

经办人：

日期：2024年11月14日

乙方（签章）

经办人：

日期：2024年11月14日